

高平市水务局文件

高水财字〔2025〕73号

高平市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

高平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部：

根据高平市财政局《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高财经〔2024〕333 号），高平市水务局 2025 年 5 月 9 日（第 6 号）党组会议纪要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划 4496 万元。

此款主要用于丹河南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。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。此项目资金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省财

政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于每年6月、9月、12月视情况收回上年结转资金和不达进度的当年下达资金,调整到支出进度较快的地区用于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其他项目。同时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我评价等相关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项下执行,经济科目列入“504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附件: 1. 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划表
2. 2025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高平市水务局
2025年5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高平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划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建设内容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实施单位	备 注
1	高平丹河南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	处理对象为上游丹河河道来水，在已建湿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，处理规模由4500m³/d提升为1.5万m³/d。	4496	高平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部	
	合计		4496		

2025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		
市级财政部门		晋城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4496	
		其中:中央补助	4496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加强区域内地表水污染防治,逐步提高水生态环境处理能力,保障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和劣Ⅴ类水质比例完成山西省下达的年度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湿地处理规模	1.5万m³/d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率	100%
			完工率	100%
	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认知度、获得感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水质优良(达到或优于Ⅲ类)水体比例	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流域水生态环境
	请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